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25-08-2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碳纤维”）成立于2023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299号，法定代表人范和强，注册资本15,8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填补高性能碳纤维，特别是高模型碳纤维的航空航天领域供应短缺，促进技术发展和产业的升级。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杭州临江高新园区（二号桥横河南侧、经七路西侧）投建杭钱塘工出【2024】6号地块杭州和兴年产350吨碳纤维项目。</p> <p>该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6-330114-89-01-901686），于2024年8月由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8月29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杭应急危化项目立批字〔2024〕024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11月由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5年1月3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杭应急危化项目设批字〔2025〕001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局）。</p> <p>现企业已完成项目一期年产150吨碳纤维项目建设工作（前道聚合、纺丝生产线原丝[中间产品]产能850吨/年、后道碳化生产线A[150吨/年高性能碳纤维]已完成建设，但现前道聚合、纺丝生产线仅根据现后道单条碳化生产线A的150吨/年高性能碳纤维产能原料需求情况进行供应；后道碳化生产线B[200吨/年高性能碳纤维]未完成建设，为二期项目，故其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并拟进入一期年产150吨碳纤维项目的试生产阶段。</p> <p>为了更好地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根据《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等要求，企业需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因企业二期碳化生产线B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变化，故本项目即为和兴碳纤维经七路299号厂区的全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p> <p>企业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范围内有：丙烯腈[稳</p>

定的)、偶氮二异丁腈、氨、正辛硫醇、双氧水，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可知，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储存单元的原料罐区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R 值=6.112）；其余单体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总局令 79 号修订）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故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厂区杭钱塘工出[2024]6 号地块杭州和兴年产 350 吨碳纤维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魏红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魏红
	时间	2025.8~2026.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